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洪志明

送達代收人 許景鎰

被告 富瑜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瑜

被告 林子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7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蔡至峰

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